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稻地镇东大夫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城南经济开发区、北起 205 国道，南至纬十六路区域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路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数政投审字〔2025〕51 号），用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25 公顷，（其中耕地 0.002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202.5 万元/公顷（13.5 万元/亩），计 0.5063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

不涉及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南区稻地镇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路南政办函〔2017〕116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路南区〔2024〕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0.050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稻地镇东大夫坨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lunan.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大奎

联系电话：0315-8555078

地址：稻地镇安顺街 1 号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稻地镇边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城南经济开发区、北起 205 国道，南至纬十六路区域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路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数政投审字〔2025〕51 号），用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95 公顷，（其中耕地 0.009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202.5 万元/公顷（13.5 万元/亩），计 1.923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

不涉及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南区稻地镇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路南政办函〔2017〕116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路南区〔2024〕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0.192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稻地镇边庄子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本

公告可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lunan.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大奎

联系电话：0315-8555078

地址：稻地镇安顺街1号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女织寨镇赵田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城南经济开发区、北起 205 国道，南至纬十六路区域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路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数政投审字〔2025〕51 号），用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5.3329 公顷，（其中耕地 3.4111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1519.87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

不涉及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唐国土资呈〔2013〕103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路南区〔2024〕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151.987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女织寨镇赵田庄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本

公告可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lunan.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315-2968431

地址：路南区吉祥路 21 号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女织寨镇侯边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城南经济开发区、北起 205 国道，南至纬十六路区域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路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数政投审字〔2025〕51 号），用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4440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285 万元/公顷（19 万元/亩），计 126.540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

不涉及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唐国土资呈〔2013〕103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路南区〔2024〕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12.654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女织寨镇侯边庄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本

公告可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lunan.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315-2968431

地址：路南区吉祥路 21 号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女织寨镇檀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城南经济开发区、北起 205 国道，南至纬十六路区域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唐山市路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数政投审字〔2025〕51 号），用于 G205 国道连接线纬十路（205 国道-纬十六路段）（一期）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3275 公顷，（其中耕地 0.5934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285 万元/公顷（19 万元/亩），计 378.337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

不涉及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唐国土资呈〔2013〕103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路南区〔2024〕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37.833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女织寨镇檀庄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lunan.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315-2968431

地址：路南区吉祥路 21 号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